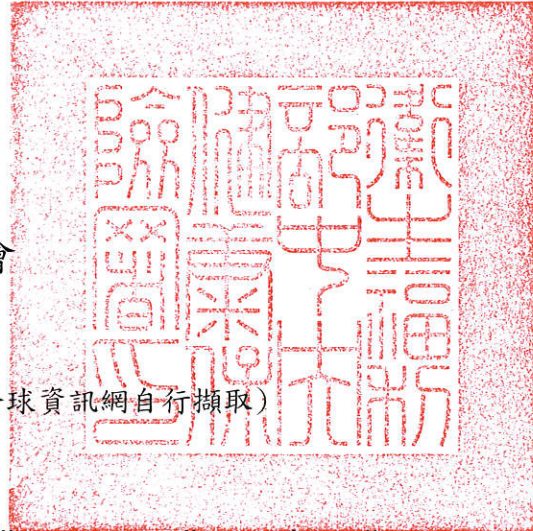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40035901號

附件：1. 明細表 2. 給付規定對照表(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)

主旨：公告暫予支付特殊材料「**史耐輝**”必膚膜” Smith & Nephew” Biobrane」暨其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材新收載品項明細表」(附件1)及其新增給付規定對照表(附件2)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藥材專區/特殊材料/特材收載品項/公告特材品項表/104，請自行擷取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在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本署資訊組(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)、本署企劃組(請刊登健保電子報)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臺北業務組(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，以下同)、本署北區業務組、本署中區業務組、本署南區業務組、本署高屏業務組、本署東區業務組、英商史耐輝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衛生福利部中央
健康保險署核對章(3)

署長黃三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

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新增給付規定對照表

給付規定分類碼：A217-6

(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)

新增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A217-6 人工生物化學覆蓋物(BIOBRANE)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適用於成年人(18歲(含)以上)之二度(含)以上，且總面積達15%(含)以上之燒燙傷傷口。2. 適用於未成年人(18歲以下)之二度(含)以上，且總面積達10%(含)以上之燒燙傷傷口。3. 嚴重脫皮症(如：先天性表皮溶解水皰症、中毒性表皮壞死鬆解症、史蒂芬-強生氏症候群、天皰瘡、類天皰瘡)所致脫皮面積達15%(含)以上之傷口。4. 使用此項材料後，換藥次數應減少。5. 申報時須於病歷摘要及手術紀錄中，詳細記載部位、次數及面積大小。	無

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材新收載品項明細表」

項次	特材代碼	特材中文 品名	特材英文品名	產品型號	規格	單位	許可證字號	廠商 簡稱	支付點 數	說明	給付規 定	生效日期
1	WDD0801313SN	"史耐輝" 必膚膜	"SMITH & NEPHEW" BIOBRANE TEMPORARY WOUND DRESSING 13CMX13CM	66800174	13cmX13cm	片	衛署醫器輸 字第022193 號	史耐 輝	2,400	1. 本案特材為創新功 能類別特材。 2. 依全民健康保險藥 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 準共同擬訂會議特材 部分第15次加開(104 年7月)會議結論辦 理。	A217-6	104/08/01
2	WDD0801338SN	"史耐輝" 必膚膜	"SMITH & NEPHEW" BIOBRANE TEMPORARY WOUND DRESSING 13CMX38CM	66800175	13cmX38cm	片	衛署醫器輸 字第022193 號	史耐 輝	4,500	1. 本案特材為創新功 能類別特材。 2. 依全民健康保險藥 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 準共同擬訂會議特材 部分第15次加開(104 年7月)會議結論辦 理。	A217-6	104/08/01